

双台子区“十三五”精准帮扶规划

为切实做好我区精准帮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辽政发〔2017〕16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十三五”精准帮扶规划的通知》（盘政发〔2018〕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七届第37次会议安排部署，围绕“提高能力、缩小差距、促进增收”目标定位，贯彻“精准帮扶、科学帮扶”基本方略，坚持精准帮扶和区域经济发展相互促进，坚持到户到人精准帮扶和重点片区整体帮扶紧密结合，坚持精准帮扶和社会保障有效衔接，科学制定精准扶持到户到人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创新体制机制，因户施策、精准扶贫，确保在精准帮扶的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持续巩固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为建设现代化滨河国际城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强化各级党委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负总责、各成员单位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问

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压实责任、强力推进。

——坚持统筹推进改革创新。精准帮扶与建设现代化滨河国际城区相衔接，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统筹，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引领机制，加强改革创新，不断完善资金投入、资源整合、利益联结、监督考评等机制，形成有利于发挥各方面优势、全社会协同推进的精准帮扶格局。

——坚持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推动增收致富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让低收入人口从生态保护中得到更多实惠。

——坚持突出重点区别对待。突出帮扶效应，精准识别，精准分类，精准施策，制定差别化帮扶政策，集中各类资金和资源向帮扶对象倾斜，努力解决好制约低收入人口致富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增强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的能力。

——坚持内生动力群众参与。坚持群众主体地位，保障低收入人口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低收入人口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扬自强自立精神，依靠自身努力实现增收致富。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力争实现“两个高于、四个明显”，即农村低收入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

区农村人口平均增长水平、低收入人口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产业发展水平明显增强、职业技能水平明显提高、脱贫致富内生动力明显提升、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在稳步实现全区贫困人口动态为零目标基础上，把扶贫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急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把精准帮扶和区域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全面实现精准帮扶工作“一个都不能少、一户都不能落”的目标。建成适合帮扶地区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其中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户有一项以上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帮助有受训意愿的帮扶户掌握一门以上就业创业技能，年人均收入增幅高于全省人均收入增幅，收入水平力争达到所在区人均收入的70%以上。

二、产业帮扶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坚持“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发展原则，扶持发展特色产业，实现就地帮扶。建立健全精准帮扶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作用，使低收入人口劳动技能得到提升，实现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收入稳定增加。

（一）农业帮扶

优化发展特色种植业。优化种植结构，重点发展经济效益好、市场潜力大的特色品种，建成一批低收入人口参与度高的生产基地。依托绿港现代农业园区和辽河半岛观光园区等，积极发展设施果蔬、食用菌、水果、花卉等特色产业种植基地，带动低收入

人口参与发展特色种植。发挥特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督促引导龙头企业用工向城市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倾斜，实行双向选择，保障城市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发展特色种植业中取得实惠和效益。

积极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鼓励会友继刚米业、龙人米业、金花源养殖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供销合同等方式，带动低收入人口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积极培育品牌特色农产品，促进供需结构升级。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扶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发展产供直销，鼓励采取订单帮扶模式对低收入人口开展定向帮扶，提供全产业链服务。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土地流转、订单农业、土地经营权股份合作等方式，与低收入人口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使低收入人口从中直接受益。

加大农技推广和培训力度。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强对地方特色资源、优良品种的商业性开发利用。支持科研机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立互联网信息帮扶平台，对低收入人口免费传授技术、提供信息。依托农业技术推广单位、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组织、涉农职业院校和示范基地，调查本区农村低收入家庭技术培训需求，实行点菜式服务，围绕特色产业发展亟需的关键技术开

展培训,确保有劳动力的低收入家庭至少有1名成员掌握一项实用技术。

专栏1 产业帮扶工程

(一) 农业种养产业帮扶工程。大力推进“一村一品”强场富民工程,扶持建设一批低收入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培植区域特色支柱产业,重点实施“一村一品”强村富民、设施果蔬产业帮扶等专项工程。

(二)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支持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开展原料基地、农产品加工、营销平台等生产流通设施建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低收入人口更多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三) 培训工程。重点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农业技术培训、致富带头人培训等专项工程。

(二) 旅游帮扶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发挥旅游对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带动作用,立足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结合城乡一体化和美丽乡村建设,突出生活、生产、生态特点,培育发展农业旅游、生态旅游、民俗旅游、文化旅游、休闲旅游。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游客资源共享。依托盘锦火车站、长途客运站、营盘高铁连接线和辽河穿城而过的优势,重点打造“盘锦首站”旅游服务体系。以建设创新创业之城、协调互动之城、美丽生态之城、开放包容之城、幸福共享之城为改革发展中心,以南部依托辽河旅游、北部依托鑫安源荷花小镇、东西部依托高

端观光农业、中部依托高铁站商旅特色小镇为发展思路，全面打造“东西南北中”全域旅游大格局。增加有效供给撬动“需求侧”客源市场，安排低收入人口旅游服务能力培训和就业。

专栏 2 旅游帮扶工程

（一）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善规范通往主要景区、乡村旅游区及重点旅游企业的交通标识体系，实现双语化。旅游厕所导向、指示标识清晰规范。充分利用域内的客运公交枢纽站、乡镇中转站和村级服务站，全域布局旅游集散体系，增加旅游服务功能，实现旅游服务窗口前移，引导游客二次消费，拉长产业链条。推动低收入人口与游客资源共享。

（二）乡村旅游产品建设工程。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景”原则，围绕任家村、光正台村、统一村等独有的特色，将美丽乡村打造成特色乡村旅游景区，培育当地特色旅游商品和纪念品，带动村镇旅游产业发展，拉动当地人均收入。全年包装打造 2 家垂钓园、2 家采摘基地、2 家休闲庄园和 2 家乡村旅游示范点。

（三）城区夜经济发展工程。依托双台子区亮化美景，发展环湖商圈特色商业街区，依托礼贤路“辽河口渔家菜”特色美食街、川贵小吃一条街、晟华苑餐饮娱乐一条街、七彩儿童等设施形成独具特色的餐饮娱乐经济带，丰富城区夜生活，开启夜间旅游新篇章。

（三）电商帮扶

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结合我区电商发展实际情况，一方

面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依托金社裕农镇村连锁超市，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另一方面针对低收入人群实际需要，与电商培训机构合作，由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电商技能培训，培育电商人才。

专栏 3 电商帮扶工程

推进电商帮扶载体建设。依托金社裕农连锁超市，推进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引进和培育农村电商人才。针对低收入人群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电商技能培训，培育创新创业人才。

（四）科技帮扶

促进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开展产学研合作，根据产业需求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沟通，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科技对接会，加大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开发。

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根据产业和帮扶需求，针对不同产业技术难题聘请专家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现场指导。

三、实施就业帮扶

加强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保障转移就业低收入人口合法权益，开展劳务协作，推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促进已就业低收入人口稳定就业和有序实现市民化、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未就业的低收入人口实现就业。

（一）大力开展职业培训

针对低收入家庭中有就业愿望劳动力、已就业劳动力、新成长劳动力的特点和就业需求，开展差异化技能培训。按照“实际、

实用、实效”原则，组织开展免费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和职业资格证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帮扶对象予以培训费用补助。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帮扶对象教育培训工程，引导企业帮扶与职业教育相结合，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帮扶对象子女，使帮扶家庭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鼓励和动员种养小区、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科技示范户、能人大户等为有思想、缺技术的帮扶对象组织技能培训，提供就业岗位。加强对低收入家庭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实施低收入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促进稳定就业和转移就业

支持低收入人口创业就业。通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实现有就业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围绕设施农业、认养农业、旅游产业、保洁员等公益岗位就业和外出务工转移就业。将低收入人口转移就业与产业聚集园区建设、城镇化建设相结合，鼓励引导企业向低收入人口提供就业岗位。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或园区，要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业，有针对性的扶持残疾低收入人口就业，资金要与安置就业任务相挂钩。支持低收入人口自主创业，鼓励企业车间下乡（送厂到村）、发展居家就业等新业态，促进就地就近就业。低收入家庭成员创业就业，享受社保补贴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创业场地补贴政策、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政策、失业保险政策。

专栏 4 就业帮扶行动

(一)重点群体免费职业培训行动。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免费职业培训。到 2020 年,力争使低收入家庭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低收入家庭劳动力都有机会接受创业培训。

(二)春潮行动。到 2020 年,力争使各类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优先保障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培训。

(三)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行动。实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推进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工作。到 2020 年,力争使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具备一定创业条件或已创业的低收入家庭农民工等人员,都能得到创业培训。

四、安居保障

按照精准帮扶要求,重点解决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一是继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加大对农村危房改造监督和检查工作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优化危房改造政策资源,将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危房列入优先改造计划。二是解决好城区困难家庭住房问题。精准确定住房扶贫对象,严格执行公租房分配标准和程序,公开公正公平的做好公租房分配工作。

五、教育帮扶

以提高低收入人口基本文化素质和低收入家庭劳动力技能

为抓手，瞄准教育最薄弱领域，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一）降低低收入家庭就学负担

完善低收入家庭学生资助救助政策。落实国家教育帮扶政策，对全区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困难家庭进行教育资助，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两个阶段，分别予以资助等相关政策。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对低收入家庭学生优先予以资助。优先对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学生进行资助，促进残疾学生公平享受教育。

（二）加快发展职业教育

加大职业教育力度。引导企业帮扶与职业教育相结合，鼓励职业院校面向低收入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保障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机会。鼓励职业院校开展面向低收入人口的继续教育。保障低收入家庭妇女、残疾人平等享有职业教育资源和机会。

专栏 5 教育扶贫工程

（一）学前教育阶段。对学前教育阶段低保家庭的幼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农村每生每年 1200 元，城市每生每年 2400 元。

（二）义务教育阶段。为低保家庭住宿生补助生活费，中学每生每年补助 1250 元，小学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

六、健康帮扶

改善医疗卫生机构条件，提升服务能力，缩小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差距，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确保低收入人口大

病和慢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就医费用个人负担大幅减轻，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均等化，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一）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2+2+N”基层卫生服务体系，以“两院两中心”为依托，以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网底的“2+2+N”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提高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和临床专科建设。加强四大远程会诊医疗能力建设，实现城市诊疗资源和咨询服务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完善分级诊疗制度顶层设计，依托市中医医院，与两院两中心签订医联体协议，完善双向转诊程序，派驻专家定期坐诊，职业医师多点执业，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鼓励新医疗服务技术低收入人口。

（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降低低收入人口大病、慢性病费用支出。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健全完善低收入残疾人免费适配基本辅助器具制度，优先为就学、就业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推动建立低收入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长效机制，实现“十三五”期间有辅助器具需求的低收入残疾人全覆盖。全面推

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基础上，确定合规医疗费用范围，减轻低收入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医疗救助力度，不断扩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提高帮扶对象大病保障水平，对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患重大疾病的住院治疗费用按90%的比例报销。对突发重大疾病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患者，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支持引导社会慈善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三）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

加大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力度。综合防治地方病，加大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力度，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疫情防控，加强肿瘤随访登记和癌症早诊早治筛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

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实施农村妇女“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免费筛查项目，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辽政办发〔2014〕36号）精神，加大对符合救助条件低收入家庭患病妇女救助力度。全面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新生儿出生缺陷、疾病筛查等项目。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实施0—6岁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供基本辅助器具。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就业妇女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专栏6 健康扶贫工程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对低保对象实行倾斜性支持政策,降低特殊困难人群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和封顶线、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减少低收入人口大病费用个人实际支出。选择部分大病实行单病种付费,医疗费用主要由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按规定比例报销。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二)农村低收入人口大病慢性病救治。继续实施“光明工程”,为低收入家庭白内障患者提供救治,费用通过医保等渠道解决,鼓励慈善组织参与。从2016年起,对低收入家庭患有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房间隔缺损、食管癌、脑瘫等疾病的患者进行集中救治。

(三)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行动。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从低保对象拓展到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积极探索对因病致贫返贫家庭重病患者实施救助,重点加大对符合条件的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当地筹资等情况,分类分段设置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

(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一站式”结算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广泛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

七、生态保护帮扶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村屯绿化工程,加强生态环境改

善与精准帮扶协同推进。组织动员低收入人口参与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提高低收入人口受益水平，结合生态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业。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立和完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开展水土资源保护，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和农业循环经济。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继续实施碧水工程，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严禁农业、工业污染物向水体超标排放。实施镇村垃圾、污水处理等工程，打造宜居乡村升级版。

专栏 7 人居环境建设扶贫工程

全面启动双台子区人居环境建设工作，加强老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开展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完成农村道路、路肩、边沟、院落围（栏）墙、入户桥、无害化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厕所革命”。

到 2020 年，实现双台子区 100% 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道路及路肩硬化率、院落围（栏）墙、入户桥建设提升率均达到 100%。

八、兜底保障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精准帮扶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完善低保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实现社会保障兜底。

（一）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体系，将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全部纳入

低保范围。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等原因致贫或返贫的帮扶对象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根据每年人均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水平提高，低保标准相应比例逐年递增。加强低保与精准帮扶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依靠自身努力脱贫致富。

统筹社会救助资源。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积极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衔接配套，推动专项救助在保障低保对象的基础上向低收入群众适当延伸，逐步形成梯度救助格局，为救助对象提供差别化救助。统筹整合社会救助资金渠道，提升社会救助政策和资金综合效益。

（二）提高基本养老保障水平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统筹推进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成制度名称、政策标准、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四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对于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用，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探索建立适应农村老龄化形势的养老服务模式。

（三）健全和完善“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完善“三留守”人员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摸底排查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等方式，为“三留守”人员提供关爱服务。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设施和队伍建设，建立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和关爱服务网络。加

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和权益保护工作。研究制定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政策措施,支持农村幸福院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留守老年人关爱行动。加强对“三留守”人员的生产扶持、生活救助和心理疏导。进一步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留守妇女技能培训和居家灵活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切实维护留守妇女权益。

完善低收入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予以保障和扶持。支持发展残疾人康复、托养、特殊教育,实施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和精准康复服务工程,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低收入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优先扶持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支持引导残疾人就业创业。

专栏 8 兜底保障工程

(一) 低保标准动态调整。统筹制定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方案。进一步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二) 低保与扶贫开发衔接。对返贫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分别纳入临时救助、医疗救助、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

九、社会帮扶

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提升低收入人口帮扶精准度和帮扶效果,形成精准帮扶强大合力。继续开展党员干部“走亲戚在行动”,与困难群众“一对一”结对帮扶。做好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和金秋助学帮扶工作。开展“春风行动”,为低收入人口提供政策支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项目信息、两癌救助。

开展“冬日阳光”温暖行动，发动社会力量救助困难妇女儿童。开展中学“五年资助行动”和希望工程“圆梦大学”行动，资助困难学生就学。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以点带面，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参与精准帮扶，组织开展“千企联千村，同走致富路”活动。支持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开展精准帮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精准帮扶的协调服务机制，构建社会帮扶信息服务网络。以精准帮扶规划为引导，鼓励社会组织将帮扶重心下移，促进帮扶资源与低收入人口精准对接。支持社会组织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积极参加政府面向社会购买帮扶服务工作。进一步发挥社会专业人才和志愿者帮扶作用。发动各级各类助残志愿组织和社会志愿者，针对残疾人现实需求，开展日间照料、支教助学、康复服务、文体活动、技能辅导、生产服务、创业扶持和爱心捐赠等志愿助残活动。

十、保障措施

将精准帮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采取超常规举措，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扶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强化组织实施，为低收入人口增收提供强有力保障。

（一）创新体制机制

精准帮扶机制。健全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与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低收入人口进行全面核查，按照低收入人口认定、退出标准和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健全精准施策机制，切实做到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

帮扶资源动员机制。发挥政府投入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

资源，鼓励社会组织承接定点帮扶、企业帮扶具体项目的实施，引导志愿者依托社会组织更好发挥帮扶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和行业自律机制。围绕精准帮扶目标任务，推进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和规划衔接，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精准帮扶格局。

低收入人口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引领作用和致富带头人示范作用，加强对帮扶对象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处理好政府帮扶、社会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引导帮扶对象破除“等、靠、要”的懒惰思想，大力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激发低收入人口增收致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帮扶对象自我发展能力，依靠辛勤劳动实现稳定致富。加强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市场意识培育，提高低收入人口参与市场竞争的自觉意识和能力，推动精准帮扶模式由“输血”向“造血”转变。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利益与需求表达机制，充分尊重群众意见，切实回应群众需求。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参与精准帮扶的组织保障机制。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精准帮扶的金融支持。发挥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正向激励作用，促进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建立“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的可持续合作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开展帮扶贴息贷款、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和助学贷款等业务。支持帮扶对象参加农业保险，降低生产风险，提高收入水平。推动保险机构开展特色帮扶农业

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保险业务。

（三）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将精准帮扶作为中心任务，层层签订精准帮扶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精准帮扶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低收入群众的教育引导，强化低收入群众的主体责任和进取精神。完善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切实提高精准帮扶工作中的组织实施能力。

明确责任分工。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负总责，各成员单位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帮扶工作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加强业务指导和推进落实。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要听取帮扶工作情况汇报，梳理帮扶工作存在的不足，部署下阶段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坚决打赢帮扶攻坚战。